

生態旅遊的定義 和發展背景

文圖／李光中 花蓮師院生態與環境教育研究所助理教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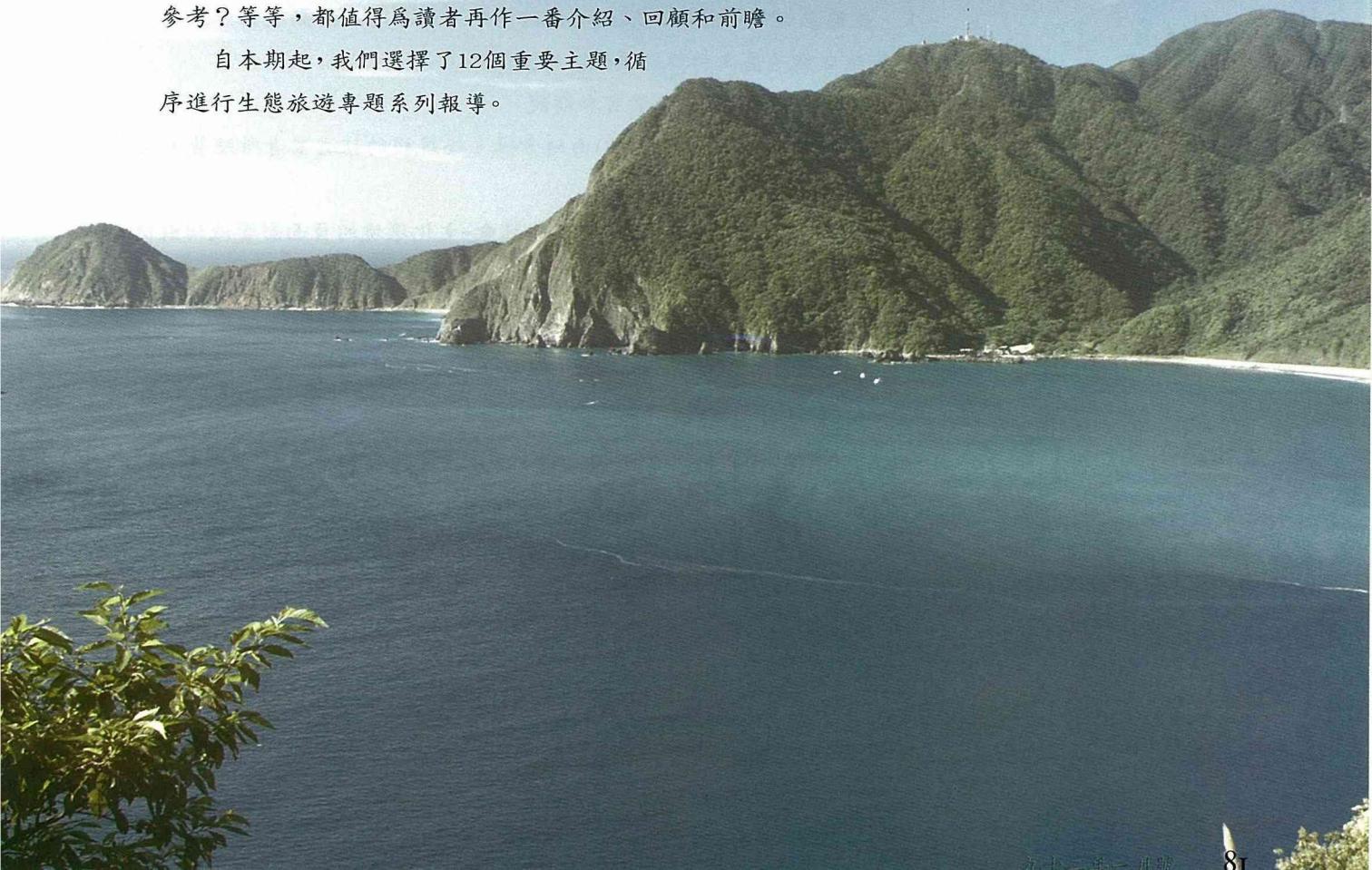
引言

政府為了發展國內觀光產業，於2001年5月由行政院通過「國內旅遊發展方案」，該方案發展策略之一為「結合各觀光資源主管機關，共同推動生態旅遊」。其後，行政院觀光發展推動小組及交通部為了落實這項方案，並配合聯合國發布2002年為「國際生態旅遊年」以及亞太經濟合作(APEC)會議共同發布的「觀光憲章」，於是在2001年8月成立專案小組，開始研提生態旅遊計畫。2002年1月，行政院核准了生態旅遊計畫，並配合國際生態旅遊年，宣布2002年為台灣生態旅遊年。

經過去年一年間政府和民間旅遊業者大力的宣導與推動，「生態旅遊」在台灣似乎不再是陌生的專有名詞，而是耳熟的普通名詞。然而對許多人而言，雖「耳熟」但或許「不能詳」，還需要釐清的問題諸如：什麼是「生態旅遊」？它的歷史背景和發展現況如何？生態旅遊能不能促進環境、經濟、社會和文化的「永續發展」？這樣的旅遊型態要如何規劃？如何經營管理？如何評鑑？遊客和旅遊業該遵循那些規範？地方社區如何受益？民間如何參與？國內外有那些實例可供參考？等等，都值得為讀者再作一番介紹、回顧和前瞻。

自本期起，我們選擇了12個重要主題，循序進行生態旅遊專題系列報導。

東澳南方的烏石鼻海岬，是一座由天然海岸林覆蓋著的自然保留區，外形深具線形和幾何對稱之美，生態資源豐富。若要從事生態旅遊，必須審慎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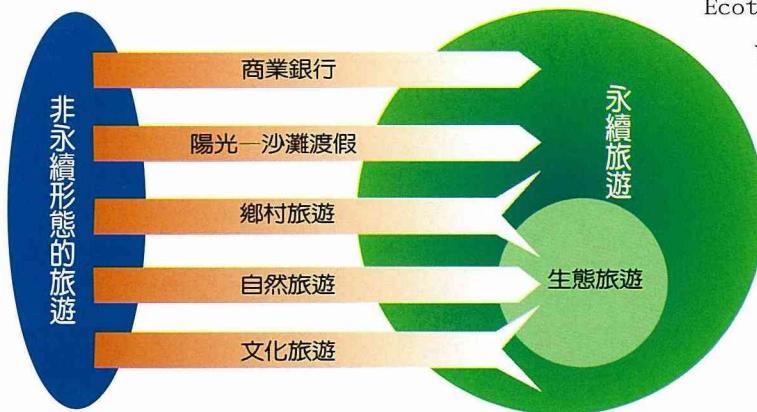
生態旅遊的定義和特徵

生態旅遊是一種特殊的旅遊類型，強調以自然為取向(nature-based)，同時用以促進地區的環境、經濟、社會和文化的永續發展。國際生態旅遊協會(The Ecotourism Society)曾在1991年為生態旅遊下了一個簡要的定義：「生態旅遊是一種到自然地區的責任旅遊，它可以促進環境保育，並維護當地人民的生活福祉」。

國際自然保育聯盟(IUCN)在1996年進一步闡述生態旅遊為一種：「具有環境責任的旅遊型態，旅行到相當原野的自然地區，目的是享受和欣賞大自然(以及連帶的文化現象，包括過去的和現存的)，這種旅遊活動的遊客衝擊度低，可以促進保育，並且提供當地人積極分享社會和經濟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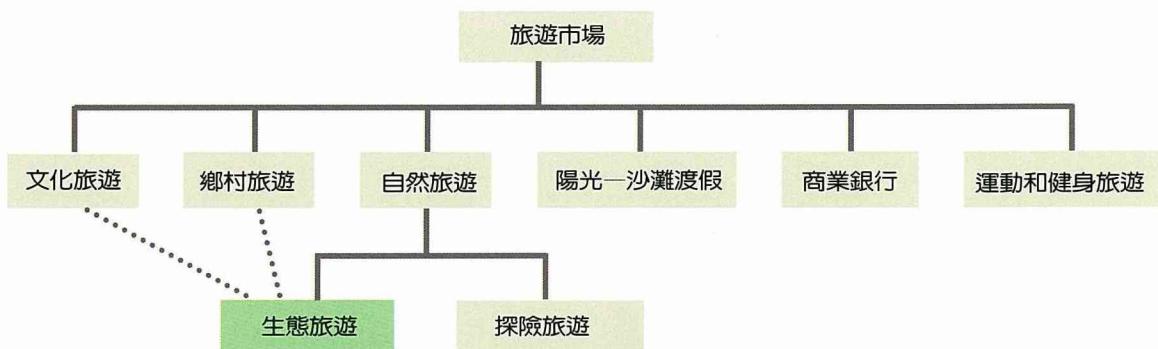
圖一 視生態旅遊為一種永續發展的觀念

(資料來源：Wood.M.E.(2002) *Ecotourism: Principles, Practices & Policies for Sustainability*,UNEP)



以上只是生態旅遊眾多定義中常為人引用的兩種定義。由於生態旅遊在過去20年間有相當快速的發展，不同的團體和機構為生態旅遊列下不同的定義。國內學者曾整理國內外文獻，列出生態旅遊相關定義達60多種，目前可以說並沒有「全球一致公認」的定義。雖然如此，負責規劃和推動2002年為國際生態旅遊年的兩個國際性組織—聯合國環境計劃署(UNEP)和世界旅遊組織(WTO)，在2002國際生態旅遊年的說帖中，歸納出五項生態旅遊的特徵如下，相當值得吾人參考：

1. 生態旅遊是一種自然取向的旅遊型態，遊客的主要動機在於觀察和欣賞大自然和該自然地區內的傳統文化。
2. 生態旅遊應從事環境教育和解說。
3. 生態旅遊通常(雖非絕對)由地方性、小規模的旅遊業者所經營，遊客團人數通常不多。
4. 生態旅遊應將旅遊活動對自然和社會-文化環境的負面影響減到最低。
5. 生態旅遊透過下列三種方式來支持自然地區的保護：



圖一 視生態旅遊為一種旅遊市場

(資料來源：Wood.M.E.(2002) *Ecotourism: Principles, Practices & Policies for Sustainability*,UNEP)



- 為當地社區、保育組織和主管機關創造經濟利益。
- 提供當地社區新的工作機會和收入。
- 增進居民和遊客對當地自然和文化資產的保育觀念。

生態旅遊目的地常常是國家公園之類的自然保護區，圖中陽明山國家公園的小油坑噴氣孔是珍貴的火山地質景觀。

依據上述生態旅遊的定義和特徵，我們可以進一步從兩方面釐清生態旅遊這個名詞：我們可以視生態旅遊為一種永續發展的概念(圖一)，也可以視生態旅遊為一種旅遊市場類型(圖二)。我們如果把傳統旅遊概分為商業旅行、陽光—沙灘渡假、體能和健身旅遊、鄉村旅遊、自然旅遊和文化旅遊等型態，這些旅遊型態的發展可以是永續的和非永續的，生態旅遊是一種新興的永續旅遊型態和市場類型，它的發展主要來自傳統的自然旅遊，再結合部分的鄉村旅遊和文化旅遊。

生態旅遊的發展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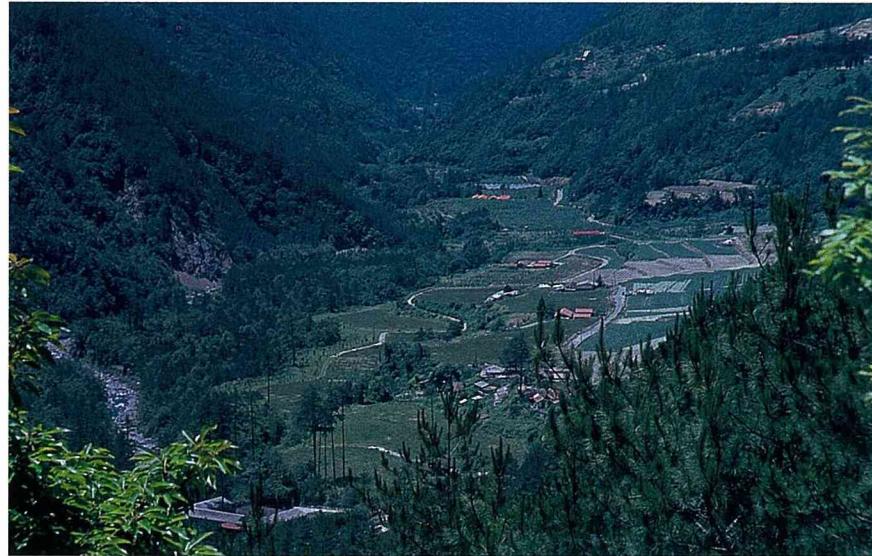
生態旅遊起始於一個未經試驗過的想法：許多人希望這種旅遊型態可協助全世界自然資源的保育。1970年代在肯亞的研究顯示野生物旅遊所帶來的經濟收益遠超過打獵所得。1980年代早期，熱帶雨林和珊瑚礁成為許多生物學家研究的最愛，也是許多自然攝影記錄片的熱門主題之一，這些需求促進了許多地區性小規模的導遊業興起，引導科學家和製片家深入遙遠的自然地區。這些小規模的旅遊業在一些國家得到迅速發展，例如哥斯大黎加和厄瓜多爾，並很快地發展為更正式的旅遊產業，以配合這種小規模旅遊團的需要，最初團員主要來自賞鳥人士和自然學家，後來在全球許多地區，旅遊業者陸續針對專業人士、自然愛好者、研究者或學生研究的需要，開發了許多特別的行程。

1980年代，由於發明了許多非常好的露營和登山健行的戶外旅遊裝備，大

幅度增加人們對戶外旅遊的興趣，加上「地球日」等全球性環境運動也相當程度喚起人們對環境的關懷，於是國際間以自然為取向的旅遊業蓬勃發展。這些旅遊公司發現他們可以率先透過支助地方保育團體，或是為地方籌募基金等方式來保育當地的環境，不久他們更從經驗中學到：訓練和僱用當地人來協助經營他們的旅遊業，是一種最佳方案，同時也是回饋利益給地方的好方法。最初，旅遊業者推銷加拉巴哥群島、哥斯大黎加、肯亞和尼泊爾等地區的旅遊行程，有些旅遊公司甚至說事實上他們早已實行所謂的生態旅遊原則長達二、三十年之久了。

從事生態旅遊的自然地區常常是國家公園之類的自然保護區。世界許多自然

保護區都是以美國國家公園系統作為典範，美國的國家公園系統創始於十九世紀末的黃石國家公園，至今已有120餘年的歷史，經世界各國群相仿效，目前全球已設立國家公園和其他類型保護區總數計44,000多處，總面積占地球陸域面積10%，大約有中國大陸加上印度這麼大。然而這些統計數字並不代表自然保護區在實際的經營管理上的成效，相反的，「人與公園的衝突」時



武陵農場旁的七家灣溪，是「國寶魚」櫻花鉤吻鮭的家，位在雪霸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內，周圍有傳統農業和榮民聚落，武陵農場正逐步將傳統農業轉型為觀光業。這裏也是探討生態旅遊課題的好地方。

常在全球各地發生。衝突的主要原因之一是源自美國黃石國家公園管理理念和方式—「保護主義」，即減少人的干擾，將居民完全移出，以求保障野生動植物的自然生長空間。許多保護區的經營管理強調「保護和純淨的」，這種將人排除的保護區管理方式，明顯的忽略了原住民、當地居民等的權力，也因此常遭受地方居民強烈的排斥，使保護大自然的工作遭遇相當的困難，管理的績效也難令人滿意。

於是科學家、保育人士、自然保護區主管機關和環境保育組織有鑑於「人與公園的衝突」日益增加，開始重新思考這種「保護主義」所主導的自然保護區經營管理方式，必須調整。他們主張生態保育和環境保護的長遠之計，應該使生活在自然保護區內和周圍的居民從保護區的管理中或觀光中獲得經濟利益，獲益的居民於是會起而保護這些讓他們獲益的自然和觀光資源，這個理論稱之為「權益關係人(stakeholders)」理論，目前已廣泛應用在許多國家的自然保護區管理和生態旅遊的經營上。

生態旅遊是關心自然保育的人士和從事自然地區觀光的旅遊業者，經過多年的思考、實踐和經驗累積，所推出的一個新的旅遊型態。希望改採積極的保育行動，藉由精心規劃的生態旅遊，帶領遊客深度認識自然的奧秘和原住民、當地居民的文化生活，並積極地對當地的社會、經濟、環境付出貢獻。期望這樣的作法，能達到永續發展的三個目標：環境永續、經濟永續和社會永續，也就是一般所說的「三生三贏」：生產、生活和生態三者兼顧的目標。